

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应急预案

为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研究生复试工作突发事件的危害，保障我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2020 年安徽省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本预案所称研究生复试工作突发事件（以下简称突发事件），是指在研究生复试中各环节发生意想不到的紧急情况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研究生复试工作安全的事件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，总指挥由领导小组组长担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统筹、协调、处理复试期间各项应急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处处长葛春梅兼任，成员由校办、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集团负责人，复试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及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

组 长：葛春梅

成 员：白义香 徐劲松 叶道全 童玉松 董 强
纪 平 俞志敏 牛 欣 檀 明 宋海峰
吕 刚 胡晓军 华建兵 杨学春 陈江华

各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。

二、应急处理基本要求

各培养单位根据《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制定本学院的应急预案，对各专业线上

复试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早研判，尽早解决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复试过程中，各培养单位既要严格过程管理，确保复试的严谨性，也要注重人文关怀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。一旦出现突发问题和应急情况，应参照《预案》中应急事件处理办法处理，并及时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三、复试应急事件处理办法

（一）关于复试试题

1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1）发生或可能发生试题泄密；（2）发生自命题试题丢失；（3）网络上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各种信息。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向安徽省考试院报告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调查、评估泄题等事件对单位和考生个人造成的影响，提出补救措施，启用备选试题，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关于疫情防控

参加复试工作人员应已在本市区，且身体健康、健康码为绿码和符合学校《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指南》的具体要求。凡不符合返校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复试相关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复试前每日跟踪复试导师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，实行每日报告制度，复试当日，所有人员出发前报告体温与健康状况。进入学校前按照学校防疫规范进行测温。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情况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方案执行，复试小组随机调整符合要求的导师组成员参加复试。

（三）关于设备、网络、电力保障

复试过程中使用的相关 IT 设备由教务处部门全程安排专人服务，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跟踪指导网络视频面

试相关设备的使用，共同解决复试过程中存在的技术层面突发问题。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复试过程中校园网络的优化、通畅与互联网链路应急灾备。学校后勤保障部门复试前与电力公司做好沟通，做好保电工作，复试过程中校内必须保障校数据中心和远程复试房间的供电。若遇突发情况，确保尽快供电，如长时间不能恢复，需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，延期再进行复试。

（四）复试专家端异常

1. 排查异常原因，及时上报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；通过线下方式准确通知候考考生，做好解释说明；

2. 经排查，如果因网络问题导致端口异常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开展技术抢修、故障排除；如果抢修时间过长，对后续考试产生影响，可根据学院复试安排，选择延考或择日重新复试考核；

3. 经排查，如果因平台问题导致端口异常，及时通知考生，联系平台技术人员，帮助解决，或启动备用复试平台；

4. 教师端异常的处理方式应综合考虑复试进度，原则上考试前期出现因平台问题导致的多次异常，需立刻启动备用复试平台；复试中期、后期出现问题，应根据抢修或处理时长，自行由各培养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界定是否进行延考、重考或更换平台续考，并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考生端异常

1. 候考期间，考生端双机位摄像、音频输入输出设备出现异常。及时线下联系考生给予技术指导，帮助解决问题，并做好详细过程性记录。如该考生设备在临考前仍未能恢复，将该考生考试顺序延后；若该考生设备持续异常，及时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处理；

2. 考试期间，考生因网络问题导致端口卡滞、掉线等异常。线下联系，要求考生于3分钟内重新登录系统，正常考试；如超过3分钟，则由培养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界定是否进行延考或重考，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做好详细过程性记录；

3. 考试期间，考生因平台问题导致端口卡滞、掉线等异常。线下联系，要求考生于3分钟内重新登录系统，正常考试；如超过3分钟登录，或短期无法再次登录，由培养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，指导学生启用备用复试平台，或要求延考或重考，期间做好详细过程性记录；

4. 考试期间，因其他原因出现的端口异常问题，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复试异常

1. 考试期间，如果发现考生存在表情、语言或其他行为异常，应由主考官通过提问、对答等方式对考生情况进行研判，做好过程记录，并在面试结束后及时上报；

2. 考试期间，如果发现视频中出现涉嫌作弊情境的人物、音频、图片等异常，由主考官及时询问确认，助理及时截图录播，并做好该场面试的全程记录；

3. 学校应急处理工作组需及时开展调查，确定考生异常性质，并向学生予以反馈。

（七）考官身体异常

1. 考试开始前，考官身体异常，不允许考官进入复试现场，学院及时从考官库抽调考官参加复试。

2. 考试期间，考官身体异常，出现发热现象，即刻安排医务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方案处理，不再增加考核人员，由其他考官继续考核，计分标准按实际参加考官数更改。考

核结束，本组所有考核人员不得离开现场，等待发热考官核酸检测结果，依据检测结果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方案执行。

（八）考生身体异常

1. 候考期间，考生身体异常。联系考生紧急联系人，对考生照顾或护送至医院。考试身体异常不影响考试的，原则上应正常参与复试考核或序号推后，给予考生调整时间；如考生无法参与考试，需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研判决定是否给予考生缓考机会；

2. 考试开始，考生身体异常，无法正常参加考试；联系考生紧急联系人，护送考生前往医院就诊，要求考生提供检验报告、病历等证明，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研判决定是否给予考生缓考机会；

3. 考试期间，考生身体异常。联系考生紧急联系人，对考生进行照顾，并要求考生全程处于视频监控中。如果身体异常不影响考试的，原则上应继续复试考核或序号推后；如考生无法继续复试，由培养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界定是否进行延考或重考，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做好详细过程性记录。

四、舆情处置

学校宣传部对媒体舆情进行日常监测，复试过程中发现发生和影响范围较大，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形象、声誉产生负面和消极影响的报道或言论，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舆情情况上报；做好媒体舆情处置信息对外发布。

五、其他

复试前由研究生处协调各部门针对现场防疫、平台操作、复试流程以及网络故障处置等环节进行远程复试集中实景演练，帮助参加研究生复试全体工作人员熟悉网络平台操作

流程，提升特殊情况下加应急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招考准备。

研究生处、各二级学院、宣传部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、后勤等部门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各部门要层层明确职责分工，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，做到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未尽事宜按学校应急事件处理办法执行。

